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94號

原　　告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欽
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2,500元及美金38,486.42元，美金部分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日即民國108 年3 月1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之匯率（美金1 元兌換新臺幣31.1元）換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196,928 元（計算式：31.1元X38,486.42元=1,196,9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619,428 元（計算式：422,500 元+1,196,928元=1,619,4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